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李玉雲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
E-Mail：f7206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60065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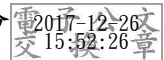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考量目前政府機關已有相關鼓勵創新之獎勵，為避免重複獎勵，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獎勵作業自106年1月1日起暫停辦理，未編列相關預算，復經依106年3月27日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通盤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實施計畫」檢視旨揭實施要點，其規範業務已無繼續辦理必要，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裝

訂

線